

法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

只是辅助手段吗？

傅昭中 朱文显

“法是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的工具，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只是说服教育的辅助手段”，这是多年以来人们对于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最普遍的认识。这种“辅助手段”论，我们认为在理论上是没有根据的，在实际工作中是有害的，有必要加以澄清。

—

“辅助手段”论所立论的基础，是把法仅仅归结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和“阶级压迫的工具”。持这一观点的同志，总是过分强调法在镇压敌对阶级方面的职能，认为只要抓住了这一点，就算抓住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根本精神。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这些同志不敢承认社会主义法在调整、解决人民内部关系上的重要作用，怕犯“歪曲法的本质”，“鼓吹人民自己向自己专政”的错误。这种法学理论上的片面观点，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列宁给法下的定义是极其科学的。关于这个定义，我们认为应该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不能表现为法律的。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的生产关系就是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因而表现剥削阶级意志的剥削阶级法律，其首要任务就是迫使劳动人民绝对服从现存的政治经济制度，以维持、巩固和发展对剥削阶级有利的统治关系和社会秩序。劳动人民略有不轨和反抗，立即遭到镇压。这是人所共知，不容置疑的。但是另一方面，我们还必须注意到，法是统治阶级整个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的某一个集团、某一个人的意志。“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因而，法律也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行为规范。这一点过去虽然曾被斥之为“离经叛道”，但却是为历史所一再证明的。

我们知道，历史上任何社会的反动统治阶级，都是由不同的阶层、不同的集团和千千万万的成员组成的。他们之间，尽管在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这个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在广泛的政治经济利益上，又不可能没有矛盾和斗争。这种矛盾和斗争，有时又是十分尖锐和激烈的。他们之间的关系靠什么来调整呢？除了伦理道德之外，法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具。迄今

为人们所知的世界历史上第一部完整的奴隶制法典——古巴比伦王国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1792——1750年制定颁布），就最能说明这个问题。这个法典并没有规定奴隶的犯罪和对奴隶的刑罚。因为，在奴隶制社会中，奴隶作为奴隶主的财产，不过同牲畜一样，对他们的任何惩罚，是根本不需要什么法律依据的。正如列宁所说：“基本的事实是不把奴隶当人看待；奴隶不仅不算是公民，而且不算是人。”（《列宁全集》第29卷，第436页）汉谟拉比法典的全部内容，是调整奴隶主、高利贷者和自由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借贷和租佃关系、商业买卖和债务关系、婚姻和遗产继承关系，以及与这些关系有关的刑罚规定。例如，对高利贷的借贷利率规定为：谷物借贷的利息为20%至30%，银贷利息为20%；如果富有的奴隶主、高利贷者违反上述规定，私自将利息“提高而取之，则彼应丧失其所贷之物。”（《汉谟拉比法典》第39、91条，见《世界通史资料》，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由此可见，法律从它产生的那一天起，就担负着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重任。

通过法律所体现出来的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还表现在它约束本阶级的个别成员或集团因出于私利对劳动人民无限制的榨取和欺压。在封建主义的旧中国，历代官吏的贪掠，常常是激起农民起义、动摇封建政权的重要原因。所以，封建统治阶级为维护整个阶级的利益，一般都在法律中作了惩治贪污罪的规定。唐律——这个我国封建社会最完备的法典，就在“职制律”中对惩治贪污罪作了详细而又比较严格的规定。如：“诸监临主司受财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役流”。此外，官吏如收受其管辖范围内人民的财物、猪羊供馈，或役使其辖区人民，或向其借贷财物（如婢、牛、马等）都以贪污论罪。唐律在维护对于整个封建地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方面的规定，对于唐王朝的兴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是造成贞观之治这个经济繁荣时期的重要原因。历史上，凡是高明的统治者，总是要通过法治来约束本阶级内部的成员，给人民以正常的生活和生产条件，以保持社会秩序的安定，维持其政权的长治久安的。也正是这个原因，象包公、海瑞等一些剥削阶级的清官明吏，才有可能运用自己本阶级的法律，惩治残害劳动人民的恶吏和权贵，解救无辜人民于倒悬之中。

查阅中外的历史，凡是有见识的思想家，对于法在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方面的作用，都是极为重视的。我国先秦法家的代表人物韩非，为了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权，提出了“峭其法而严其刑”（《五蠹》）的主张。这个法和刑，不仅是针对劳动人民的造反和起义的，也是针对大臣和贵族的犯上作乱的。一部《韩非子》，大部分篇幅还是讲的最高统治者如何运用法术驾驭群臣，也就是说，是讲如何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的。韩非认为“上古之法言，《春秋》所记，犯法为逆以成大奸者，未尝不从尊贵之臣也。”（《备内》）因而对此必须给予最严重的注意。他还认为“法明则忠臣劝，罚必则邪臣止”（《饰邪》），“臣有大罪而主弗禁，此大失也。”（《孤愤》）而大失是要亡国的。正是基于这种看法，韩非提出了“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有度》）的主张。尽管这种主张，受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完全实现，但他这种把法律作为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工具的主张，却是不无道理的。

过去，人们常常拿“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这两句话，来论证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只是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这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历史事实证明，这两句话根本不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制原则。它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先秦时期儒家曾经宣扬过的一种不切合实际的道德观念，从来也没有人认真实行过。就是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汉武帝刘彻，也是一个“行法无所假贷”，

对王公大臣甚至皇亲国戚都毫不徇情的人物。他的妹妹隆虑公主在病危的时候，曾以金千斤、钱千万为独生子昭平君（武帝女婿）预赎死罪，武帝也答应了。但隆虑死后，昭平君日益骄纵，竟然醉杀了他的主傅（负责保育和辅导他的人），犯罪系狱。武帝左右的人都为他说好话，希望能免除死罪。武帝虽然为之垂涕，叹息良久，但仍然坚持“法令者，先帝所造也，用弟（女弟，即妹妹）故而诬先帝之法，吾何面目入高庙乎？又下负万民。”毅然地将昭平君依法处死了（见《资治通鉴》第22卷）。在整个封建社会中，其他被流放、抄家、杀头、夷三族的功臣将相，更是成千上万！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在法律上享有各种特权，如众所周知的“八议”制度。然而，我们也不能忘记在“八议”的同时还有“十恶不赦”的规定，即凡犯有“十恶”之罪者，虽是大夫亦不能“请”、“减”、“赎”。这种规定，除了说明它坚决维护封建的伦理道德外，难道不也说明统治阶级内部的成员由于直接触犯了封建国家的统治基础和社会秩序，同样要受法律制裁吗？

还应该看到，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关系亦愈来愈在广泛的范围内更加复杂化。统治阶级内部各个成员、集团之间，以及成员、集团和政府之间的矛盾冲突也更加复杂化。于是，近代资产阶级的法律，就更加广泛而有效地调整着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资产阶级提出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实行的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制度，在历史上无疑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当然，剥削阶级法律对于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调整，仍然是由经济基础即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所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二

如果说，在剥削阶级处于统治地位的社会中由于阶级斗争经常处于尖锐、激烈的状态，因而法律主要表现在对劳动人民的镇压，它在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方面的作用因而相形见绌的话，那么，社会主义的法律在调整人民内部矛盾中的作用，将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愈来愈显示它的重要性，而决不只是“辅助手段”了。

列宁说：“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列宁选集》第4卷，第39页）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社会。在我国现阶段，作为阶级的地主、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了，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也不存在了，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目前很低的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到现代化水平，为此而改革我国目前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那些妨碍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部份，扫除一切不利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旧习惯势力，这就是我国现阶段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也就是全国人民在现阶段的中心工作。”华国锋同志在这里所提出的发展生产力、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那些妨碍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部份、扫除旧的习惯势力，应该说主要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作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集中体现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义不容辞地应当在调整、解决人民内部的关系和矛盾方面，发挥其它的上层建筑所不能替代的作用。正因为这样，我们国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的指引下，

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开展了三十年来从未有过的法制建设，已经和将要制定大批的法律、法令，其中包括民法和经济法规，使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都逐渐走上法治的轨道。如果按照“辅助手段”论的观点，既然社会主义法律只是镇压反动阶级的工具，那么在当前形势下法制不但不应加强，而是应该削弱才对，因为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了。这种观点，与我们今天广大人民的愿望，显然是南其辕而北其辙的。

有人认为，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在人民内部实行了民主，因而就不应该再强调法的作用了。这种看法，实质上是把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对立起来，割裂了二者的相互依存关系。一定的民主，是通过一定的法律制度来规定和保障的。如果民主不能法律化，就谈不上民主的制度化。恩格斯早就指出：“从某一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要求，只有通过下述办法才能实现，即由这一阶级夺取政权，并用法律的形式赋予这些要求以普遍的效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67页）列宁也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如果没有民主的法律化和制度化，民主岂不也成了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了吗？大家知道，社会主义民主，最根本的是广大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利，同时，还包括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信仰等自由，以及有人身、劳动、休息和受教育等权利。试问，如果这些方面在宪法上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或者仅只在宪法上作了规定，而没有刑法、民法、诉讼法、行政法、选举法、劳动法、出版法等一系列完备的法律和一整套执行这些法律的机构来保证，如果不能对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绳之以法，社会主义民主又怎么能够变成现实的东西呢？还需要看到，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不能没有广大人民的自由，也不能没有无产阶级的纪律。而社会主义的法，正是在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方面不可缺少的工具。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社会主义的法又是直接实现国家按客观经济规律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手段。世界上一些国家现代化的发展历史证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如果没有自觉的、比较完备的法律调整，是不可想象的。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不但有必要而且有可能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制定较为完备的民法和经济法规，把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关系中的权利、义务、职权、职责等等明确地规定出来。董必武同志早就指出：“计划也要成为法律”，“预算也是法律”（《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第82页）。然而，一些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再加上我们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国家的经济秩序十分混乱，处于半计划甚至无计划的状态。计划、生产、基建、供销、运输、信贷等各个环节互不衔接，国家经济各部门比例失调。企业之间不签定或不履行合同的现象屡见不鲜，生产管理中的重大事故不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也司空见惯。这些情况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损失是难以估计的。最近披露的“勃海二号”钻井船翻沉事故，就造成了3700万元的经济损失和72人的死亡。如果对造成这类重大事故的负责人不给予法律制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顺利发展是根本不可能的。

总之，在我国的实际生活中，尤其是在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所遇到和需要解决、处理的人民内部矛盾，在数量上是很大的。运用社会主义法来调整、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今后只会增加，不会减少。因而，把法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作用，仅仅归结为“辅助手段”，是对社会主义法的地位和作用的贬低和削弱，是不利于法制建设的。

为什么长期以来，直至今今天，“辅助手段”论仍然流行于法学理论界呢？我们认为，这是同对于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的片面理解分不开的。

几乎所有持“辅助手段”观点的著作和文章，都援引《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的这一段话为据：“凡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凡属于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我们认为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是正确的，可惜不能作为“辅助手段”论的根据。

这段话所规定的内涵十分明白，是专指“思想性质的问题”和理论学术上的“争论问题”，因而决不能任意引伸到全部的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中去。毛泽东同志在这段话的前面，紧承着是这样说的：“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也不能强制人们相信马克思主义。”毫无疑问，凡属于这类思想认识上的问题，是只能用“民主的方法”、“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的，而不能用法律来强制。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促进艺术进步和科学进步，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在十年浩劫中，林彪、江青、康生一伙用封建法西斯的“全面专政”来禁锢人们的思想，用“思想犯罪”来镇压敢于提出不同看法的人，这是我们必须彻底清算，并永远引以为戒的。

然而，思想问题仅只是人民内部矛盾的一个方面和一种表现形式。人民内部矛盾所包含的范围极其广泛，并贯穿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有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国家之间的矛盾；有管理体制中的落后部分、分配制度中的不合理方面，以及积累和消费、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矛盾；有国家机构中的体制、规章制度、领导方法等方面的缺点，以及国家干部的官僚主义、特权思想、长官意志等与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相互间以及他们各自内部的矛盾等等。人民内部矛盾的表现形式也是纷繁复杂的，有政治的、经济的、思想的，其中比较激化和突出时，则表现为刑事纠纷和民事纠纷。在刑事纠纷中，即使是杀人、诈骗、盗窃，也有许多是属于人民内部的问题。在这众多的人民内部矛盾中，有相当一部份，包括经济、财产关系和诸种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是必须要有具有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法律来进行调整和解决的。毛泽东同志指出：

“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没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这段话中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无疑是主要指的法律和法令。但作为法律和法令，只能由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程序制定，而不能由领导者擅自决定，这是必须特别指出的。

有的同志，还用毛泽东同志的下面一段话作为“辅助手段”论的根据：“这同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为着维持社会秩序的目的而发布的行政命令，也要伴之以说服教育，单靠行政命令，在许多情况下就行不通。”十分清楚，这里所提到的“相辅相成”，是“说服教育”与“命令”（即法令）的互相辅成，怎么能够理

解为说服教育一定是“主”，法律一定是“辅”呢？恰恰相反，我们如果抓住“伴之”二字不放，难道不正好可以作相反的理解吗？必须指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包括协商、讨论、批评和自我批评，发展生产改善生活，以及说服教育和法律约束等，不应只规定一个模式。至于以什么为主，什么为辅，应视实际情况而定。笼统地把“说服教育为主，法律约束为辅”规定为一个原则，不但在理论上讲不通，在事实上也是行不通的。

毫无疑问，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时必须特别重视思想工作。思想教育的依据当然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但在具体进行这一工作时还必须要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当前，法学界和教育界正在进行的关于制定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的讨论，就是为了逐步解决思想教育的章法问题。惨痛的教训证明，把思想工作变为空理论、大道理，甚至无限上纲，用戴帽子、打棍子、抓辫子等高压手段整人，只能搞得亲痛仇快，适得其反。社会主义的法律，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社会主义现阶段的政治、经济情况出发制定的。它以具体的条文，明确地告诉人们什么是应该作的，什么是不应该作的；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非法的，这本身就是对人们最现实和最具体的思想教育。怎么能够把二者割裂开来，规定一个为“主”，一个为“辅”呢？！

“辅助手段”论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已经造成了不良的后果。首先，它给领导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大开方便之门。我们的一些干部之所以敢于无视法纪，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认为法律是给阶级敌人制定的，怎么管得了我！话剧《权与法》中，那位恣意挥霍救灾经费和物资，置人民的生命财产于不顾，并捏造材料诬陷揭发者的市委书记曹达，不是气势汹汹地叫嚷：“我倒要看看共产党的法律，是如何制裁我这个老共产党员的”吗？这是多么发人深省啊！其次，“辅助手段”论给无政府主义思潮开了绿灯。有少数人不正是在“说服教育”的借口下，实行“你说，我不服”，无视公德，违反规章制度，甚至扰乱社会秩序，为所欲为，因而已经和正在给一些城市和社会治安造成了严重问题吗？第三，“辅助手段”论助长了法律虚无主义和法律取消主义。我国建国三十年了，立法工作长期处于停滞的状态，尤其是调整人民内部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立法，如民法、行政法、劳动法、工厂法、经济法等，几乎处于空白的状态，大概就因为法律是“辅助手段”，因而可有可无吧！“辅助手段”论不仅束缚了立法工作，也束缚了政法机关对于违法行为的追究和制裁。过去，执法机关常常是先认定某案是敌我矛盾或人民内部矛盾，然后加以处理，因而一些领导干部的严重违法犯罪案件，就以“人民内部问题”为理由而不予审理，退回原单位去“进行说服教育”。这样一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就成了一句空话。

有的同志可能会问，你们如此强调法的作用，是不是在鼓吹“法律万能”论呢？当然不是。列宁曾经告诫我们：“假使我们以为写上几百个法令就可以改变农村的全部生活，那我们就是十足的傻瓜。但假使我们拒绝用法令指明道路，那我们就是社会主义的叛徒。”（《列宁全集》第29卷，第180页）我们认为，法律万能是错误的，法律虚无主义同样是错误的。治国必须用法。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大量存在的、主要的是人民内部矛盾。因此，社会主义法在调整、处理人民内部关系的矛盾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决不只是“辅助手段”。我们国家只有在各个领域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完成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个中心任务。